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112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網球C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

- 一、宗旨：為推展輪椅網球運動，培育輪椅網球運動裁判專業人才，提升帕拉運動參與人口及裁判專業能力。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本總會)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輪椅網球委員會  
臺北市體育總會網球協會  
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 五、講習日期：112年9月27、28、29日，共3天計24小時(凡缺課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六、講習地點：
  - (一)學科：臺北市立大學球類系鴻坦樓709教室(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 (二)術科：臺北市立天母網球場
- 七、參加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均可報名參加。
- 八、報名資訊：
  - (一)報名採線上辦理，不受理紙本報名。
  - (二)報名網址：<https://tinyurl.com/25pjx4g5>
  - (三)報名費：報名費新臺幣500元、證照費新臺幣300元整  
\*增能研習者僅需繳納報名費即可。
  - (四)請統一使用報名系統AC PAY進行繳費。
  - (五)聯繫資訊：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  
聯絡電話：(02)8771-1450  
聯絡人：陳 廷、沈芳廷  
Email：[ctpc1984@gmail.com](mailto:ctpc1984@gmail.com)
  - (六)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9月20日23：55分截止(報名額滿提前截止)。

報名 QR CODE



註：

1. 所填報名參加本講習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2.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400萬元。

九、課程內容：詳見課程表(如附件一)。

十、實施方式：

- (一)由本總會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師(如附件二)。
- (二)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
- (三)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及住宿請自理(午餐提供便當)。
- (四)報名人數：總人數以80人為限。
- (五)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75分以上為及格，由本總會核發研習證書及證照；若學、術科未達標準者，但講習期間未缺課之學員及擔任本場講習會講師者，本會將核發研習證書。
- (六)凡缺課者不得參加考試，僅依照上課時數核發研習證明。
- (七)術科測驗請穿著輕便服裝及自備裁判所需器材。
- (八)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當即在網站公告，並email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二、本辦法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112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網球C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課程 時間	9月27日(三)	9月28日(四)	9月29日(五)
上課地點	臺北市立大學球類系鴻坦樓709教室		天母網球場
08:00 08:30	報到/始業式	報到	報到
08:30 10:30	性別平等課程 共同科目 講師：曾玉華	裁判專業術語 共同科目 講師：許振東	主審/巡場裁判/ 線審執法程序與技巧 專項科目 講師：林明勳
10:30 12:30	輪椅網球簡介及規則 共同科目 講師：林明勳	裁判規則判例及解析 專項科目 講師：許振東	裁判技術分組演練 專項科目 講師：翁仁宏
12:30 13:30	中午休息		
13:30 15:30	裁判實務及記錄方法 專項科目 講師：林明勳	裁判職責 講師：許振東 共同科目	裁判術語分組演練 專項科目 講師：翁仁宏
15:30 17:30	輪椅網球推展現況 及基本介紹 專項科目 講師：沈啟賓	裁判實務操作 專項科目 講師：謝麗娟	裁判實務操作 專項科目 講師：謝麗娟
			學/術科測驗 講師：謝麗娟

※講習課程及講師請參照課程表，若有調整，以實際上課為主。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112年輪椅網球C級裁判講習會  
講師簡歷

姓名	學經歷
林明勳	國際網球總會國際裁判 網球裁判長
許振東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認證裁判長 台中市網委會裁判長 筑波木笑盃青少年網球錦標賽裁判長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A級裁判
翁仁宏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國家級裁判 臺北市中正盃網球裁判長
曾玉華	北京體育大學運動人體科學學院博士班 日本國立筑波大學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種子教師 專長：運動藥物學、性別平等教育
沈啟賓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理事兼選訓委員召集人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教授
謝麗娟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輪椅網球召集人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國家級裁判 臺北市體育總會網球協會理事長



廣告



#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